**联合体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

其他要求：

（1）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家。

（2）联合体协议载明需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内容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